

水飞蓟籽油标准编制说明

企业名称：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名称：水飞蓟籽油 Q/LFR 0001S-2022

1 制定标准的意义

1.1 水飞蓟籽油含有多多种不饱和脂肪酸和维生素，食用价值较高，国家卫生计生委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审批通过并批准了水飞蓟籽油为新食品原料，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特制定本标准大力推广营养健康食用水飞蓟籽油以满足市场和消费群体的需要，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必要的质量说明，指导消费者科学使用本产品。

1.2 企业作为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的依据。

1.3 方便法定质检部门进行公正的监督和抽查，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工作概况

2.1 制定标准的情况说明

水飞蓟(*Silybum marianum* L. Gaertn) 为菊科植物，原产南欧、北非、地中海沿岸，民间作为药用和油料作物。该作物在欧洲、非洲已有几千年的食用历史，其果实含有大量的油脂，精炼后可食用。我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引种，至今已有 30 几年的历史，因我国水飞蓟提取物生产企业规模都较小且分散，致使该油料始终处于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状态。2007 年国家颁布了《新资源食品管理新办法》，2014 年 5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了《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文件,我公司以上述为主要依据制定了本标准，标准内容与公告中的内容具有实质等同性，根据公告中的《水飞蓟籽油》内容和要求组织生产、检验、销售并接受市场监督。我公司生产的水飞蓟籽油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要求。

2.2 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根据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2.1 编写格式依据 GB/TI.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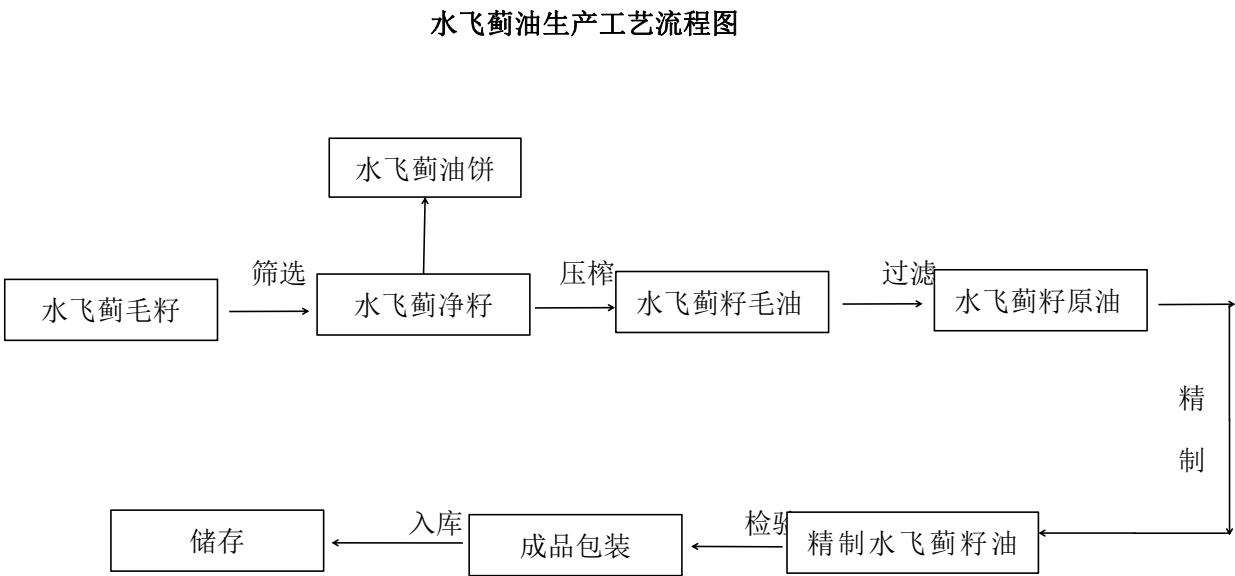
2.2.2 本标准贯彻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特征指标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

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2.3 本标准由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并编制。

2.4 生产原料：水飞蓟籽：为菊科植物水飞蓟 *Silybum marianum* 的干燥成熟果实，子粒饱满、无霉变、水分不超过 8%、杂质不超过 3%。

2.5 生产工艺：执行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 工艺流程如下：



2.6 特征指标的制定

特征指标是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内容和本产品固有的性质指标制定，其指标如下：

亚油酸 C18:2≥40%

油 酸 C18:1≥30%

3 水飞蓟籽油企业标准与花生油国家标准的比较情况

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为制定依据。质量指标是参考国家质量标准 GB1534 花生油和本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指定的。

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比照表）

表一：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和制订依据

标准项目	企业标准指标	引用标准	引用标准名称
------	--------	------	--------

		指标限量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透明度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不溶性杂质/(%) ≤	0.05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酸值 (KOH) / (mg/g) ≤	3.0	3.0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过氧化值/(g/100g) ≤	0.25	0.25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溶剂残留量/(mg/kg)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加热实验 (280℃)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根据产品特性制定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	0.1	0.1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 (Pb) /(mg/kg) ≤	0.1	0.1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苯并（a）芘/(ug/kg)	≤	9	10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黄曲霉毒素 B ₁ /（ug/kg）	≤	9	10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 适用的食品及分类

水飞蓟籽油在适用食品类别分类中为脂肪，油和乳化脂肪制品。

5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项目指标苯并(a)芘/（ug/kg）制定为≤9, 国家标准规定苯并(a)芘/（ug/kg）制定为≤10、黄曲霉毒素 B₁/（ug/kg）制定为≤9, 国家标准规定黄曲霉毒素 B₁/（ug/kg）制定为≤10, 此两项指标皆严于国家标准。